

告知书二十一：新建住宅小区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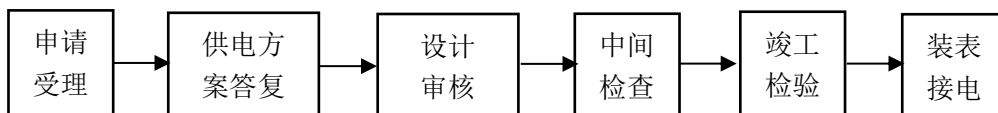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新建住宅小区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电力办理新建住宅小区新装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申请受理

请您填写《新建住宅小区用电登记表》、《新建住宅小区用电设备容量核算清单》，按照“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业务受理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住宅小区供（配）电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单电源小区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3. 设计审核

收到供电方案后，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设计完成后填写《新建住宅小区工程设计文件送审单》，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新装申请资料清单》（附表）要求提供设计送审资料，提出设计文件审核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需要复审时，复审时限同第一次设计审核。

4. 中间检查

根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隐蔽工程施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填写《新建住宅小区工程中间检查报验单》，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新装申请资料清单》（附表）要求提供中间检查资料，提出中间检查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间检查。需要复查时，复查时限同第一次中间检查。

5. 竣工检验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并自检验合格后，请您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提出竣工检验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按《新建住宅小区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检验申请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复验流程、时限同第一次竣工检验。

6. 装表接电

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统一申请开户，办理物业用电及居民低压批量新装用电申请手续。竣工检验合格后，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公共开关站、配电站送电；居民及低压公共物业负荷批量新装按照“集中装表、实名通电”或实名制低压新装的工作原则，开展集中装表工作，由各业主办理实名通电手续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为其通电。

7. 其他事项

(1)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 您委托的施工企业需到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作业时, 请及时联系属地供电公司, 我们将按要求履行工作许可等职责。

(2) 小区接电后, 自愿移交的与我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 完成住宅小区公共配电的资产(包含高压配电线路、开闭所、配变室、低压配电线路等配电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低压计量装置及其附属设施)移交工作。若移交过程中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需及时向我公司更新相关资料。

(3)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zjb.nea.gov.cn>), 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4)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城市配电设施防涝能力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3号), 开关站(环网室)应按照管理和性质的要求分室独立设置, 宜为独立设置在一层, 非独立设置应满足运输检修通道的要求, 严禁设置在地下室。配电室、计量室及计量箱(除充电计量外)独立设置在地上一层, 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 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2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37号), 对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 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具体执行参照各地文件要求。

(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新建住宅小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 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 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 一份由您惠存, 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APP、公众微信“12398能源监管热线”、“12398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 (安卓)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业务受理	1.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	——	
	2.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3.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①房屋产权证原件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土地出让或划拨相关证书）。 ②盖规划章的总平面布置图（需要提供电子版与纸质图纸）	
4.用电设备容量核算清单	不同面积商品房的户数及单位电耗；公共电梯、消防的台数和单位电耗；公共照明、物业用电、商业用电等面积和单位电耗；充电桩数量和单位电耗。	用于计算小区报装容量	
设计审核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2.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经加盖出图章且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中间检查	1.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2.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①接地电阻测试报告； ②隐蔽工程记录	
竣工检验	1.竣工图纸	①室外高压管沟竣工图、高、低压电缆桥架竣工图； ②开关站（环网柜）、配电室、箱变土建竣工图； ③开关站（环网柜）、配电室、箱变电气竣工图； ④住宅电气（含计量部分）拓扑图。	

	2.电气试验报告	①高压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②低压设备 3C 认证； ③10kV 电缆、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 避雷器、断路器交接试验报告； ④微机保护审核定值单、调试报告；	
装表 接电	户线核对自查资料	①《户线核对清单》； ②《计量箱表位房号图》；	

备注：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